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技术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: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技术

英文名称: Digital video post production technology

赛项组别:中职组

赛项归属:信息技术类

二、竞赛目的

通过本次竞赛,检验参赛选手在数字影音后期制作过程中的素材管理、镜 头剪辑、音视频处理、特效制作和影视短片合成等方面的能力。营造数字影音 后期制作技术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,加快影视后期制作人才的培养。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分为两个部分:基本技能测验和短片编辑合成。基本技能测验,要求参赛选手利用给定的素材,根据样片效果,完成影视特效的制作;短片编辑合成,要求选手利用给定的素材,进行短片的创意编辑合成,作品应符合制作要求、画面流畅、节奏紧凑、视觉效果美观、有创意,并包含片头、片尾、字幕、背景音乐等内容,所完成的视频文件能够完全脱离原制作环境播放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(一) 比赛方式及组队要求

"数字影音后期制作"竞赛为个人参赛项目,参赛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 及赛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独立完成竞赛。每个参赛学生限报一名指导教师。

(二) 参赛资格

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、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,年龄不超过21周岁。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,参赛选手只能

参加一个赛项。已获得省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。

五、竞赛流程

比赛日期: 2021年12月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比赛时间安排:正式比赛时间1天,具体安排见表1。

| 内容 | 时间 | | 内容 | 地点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报到 | 第一天 | 14:00~14:30 | 说明会 | 赛场 |
| | | 15:30~16:30 | 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| |
| 比赛日 | 第二天 | 8:30~8:45 | 选手检录 | - 赛场 |
| | | 8:45~9:00 | 选手入场 | |
| | | 9:00~12:00 | 正式比赛 | |
| | | 13:00~17:00 | 评委打分 | |

表1 竞赛日程及内容

六、竞赛环境

(一) 硬件环境

赛点为每位选手配备计算机 1 台,配置为 CPU Intel 酷睿 15 主频 $3.4 \, \text{GHz}$,内存 $8 \, \text{G}$,硬盘 $500 \, \text{GB}$ 。

(二) 软件环境

Windows7 64 位、Microsoft Office 2010、Adobe After Effects CC 2017、Adobe Premiere CC 2015、Adobe Photoshop CS6;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。

(三) 赛点提供的素材

与赛题相关的静态图形图片、动态视频库、音频素材库、影视剧等素材, 均存于选手所用的计算机硬盘中。

七、评分标准

本届比赛项目比赛时间为180 分钟,具体评分标准如下:

- (一) 竞赛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基本技能测验占 45 分,短片编辑合成占 55 分。基本技能测验共 3 小题,每题 15 分(选手所完成影视特效与样片完全一致可得满分)。短片编辑合成,从影片完整性、整体效果、创意设计、片头片尾、字幕制作、视频特效、镜头语言、声音效果、影片输出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,总分55分。
- (二)选手竞赛成绩按评分细则记分,以选手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名次,成绩相同,操作过程较规范者名次列前。未按赛题规定建立文档、创建 文件夹的,总成绩记0 分。

八、奖项设定

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奖项分开设置,个人 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15%、25%、35%, 不设优秀奖。获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"优秀指导教师奖"。

九、裁判机构与原则

比赛裁判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届比赛成立裁判委员会, 设立总裁判长 1 人。裁判委员会下设裁判组,由相关专家组成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- (一)参赛选手必须服从赛点工作人员指挥,接受资格审查,严格遵守赛场纪律,服从指挥,着装整洁,仪表端庄,讲文明礼貌;各代表队之间也应团结、友好、协作,避免各种矛盾发生。
- (二)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入场,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、身份证。检录后进行机位号抽签,按机位号入座,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入场,作弃权处理。
- (三)选手不得携带与比赛无关的用具、用品入场,手机必须关机,如发 现私带光盘、U 盘、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或资料,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 - (四)选手在比赛中应注意随时存盘,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选手自行负责;

如果发生机器故障,必须经裁判长确认后方能更换机位,故障中断时间不计。

- (五)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 (包括反映比赛或其它问题),应 由领队在赛后 2 小时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陈述,领队、指导教师、选手不得与 比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。
- (六)参赛选手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爱护设备,文明操作。严防人身、设备事故发生。
- (七)本届比赛严禁冒名顶替,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 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。
 - (八) 其它未尽事宜,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